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黃瓊慧

電 話：(04)37061515

電子郵件：e-p24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582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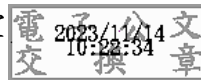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於112年12月1日辦理
「112年度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-東區場」，有關貴
校教師出席公假排代一案，請本權責核實妥處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112年11月8日全中教工
會字第11200001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東縣各國私立
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、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